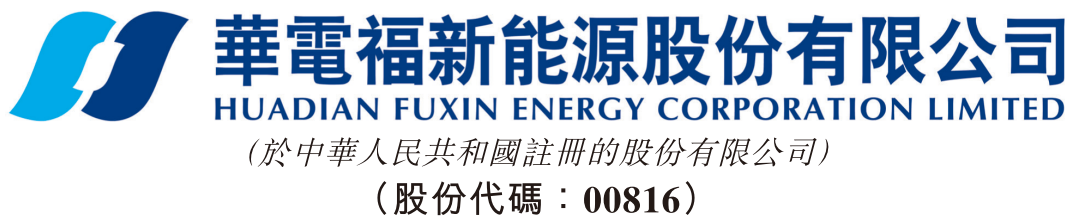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通函所載，本公司將於2017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關於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補充公告旨在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內容的議案做出的進一步修改進行說明，以便股東於2017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告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關於通函中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中新增的第十一條，應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以下條款作為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補充公告不會導致2017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發生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